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2023级适用）

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包括电气工程学院、光电工程学院、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共6个学院的14个专业，本方案所涉及的学院、专业排序均不分先后。具体专业如下：

|  |  |
| --- | --- |
| **学院** | **专业** |
| 电气工程学院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
| 光电工程学院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智能感知工程 |
|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 电子信息工程 |
| 通信工程 |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 计算机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信息安全 |
| 物联网工程 |
| 自动化学院 | 自动化 |
|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 软件工程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 人工智能 |

1. 组织领导

* **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 **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工作小组**

组长：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各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学院教务、辅导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1. 分流工作基本原则

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基本原则：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

大类分流工作以学生大类分流志愿顺序和第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GPA的计算方法按《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执行）排序为主要因素，同时统筹兼顾各学院本科专业的规模结构、专业建设的发展现状与规划目标、学院教师队伍现状与发展目标等方面因素予以实施。

1. 分流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2023级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往届降级或复学到2023级但未参加过大类分流的学生）。

1. 分流时间

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将安排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18-20周进行。

1. 分流工作流程

工科试验班（电气与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流程：

**1.启动发布**

将发布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启动通知。

方式：本科生院网站、学生大会等。

**2.学生填报大类分流志愿**

学生在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填报志愿。

方式：每个学生必须填报14个大类分流志愿并排序。

填报时间：19周（按学校统一部署）

**3.录取与公示**

（1）各专业根据可接收的最大学生规模数录取大类分流学生。

（2）录取规则：学生大类分流志愿（顺序）优先，同一大类分流志愿下以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GPA）从高到低排序，作为大类分流依据。学业成绩（GPA）相同情况下按单门课程成绩排序，课程顺序依次为：《高等数学1》、《高等数学2》、《程序设计基础》、《离散数学》。

录取时间：20周（按学校统一部署）

公示时间：20周（按学校统一部署）

1. 分流后续工作安排

1**.**各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安排大类分流后的学生按其分流后所属本科专业进行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工作，按学生大类分流结果重新编排相应专业的行政班级。

2**.**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大类分流工作相关争议并进行处理。